

证券代码：838573

证券简称：巨龙通信  
券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

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高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283,6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林燕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林娟、李茂娟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梅出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高伟先生根据公司 2022 年实际情况，主要从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、行业发展趋势、年度经营目标等方面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了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83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张祖全先生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回顾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提出了 2023 年度工作计划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83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83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83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83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，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权益分派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283,6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陕西众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邢晨、郑士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陕西众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